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 2026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45 分(香港時間)(上午 6 時 45 分(倫敦時間))以混合大會方式於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20 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及網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 (i) 本公司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酌情以刊發公告方式更改於同一時間及日期舉行之大會會議地點，而毋須重新發送大會通告；或 (ii) 倘於該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凌晨 2 時正(倫敦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惡劣天氣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 2026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 CKI Number 1 Limited、Devin International Limited、Eagle Ins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Engie UK 2026 Limited 及 Engie Group Participations SA 根據、依據或就日期為 2026 年 2 月 25 日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及註有「B」字樣的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4 月 8 日之通函(「通函」)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的關連及主要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股份(定義見通函)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股東債務票據(定義見通函)作為出售事項(定義見通函)之一部分，以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或附帶於該等交易而採取或將採取之一切行動；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蓋章(倘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使本決議案上文 (a) 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全部交易落實或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逸芝

2026 年 4 月 8 日

附註：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大會將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本公司股東(「股東」，各自均為一名「股東」)可選擇透過網上方式瀏覽網站 <https://meetings.lumiconnect.com> (「網上平台」)出席、參與大會，並於會上提問及投票。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大會之股東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
3. 於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66 條就上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4.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相關條文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惟受委代表人數不得超過三名。所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 48 小時)(i) 透過電郵將清晰圖像傳送給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郵地址為 cki.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或 (ii) 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 (iii) 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方為有效。
6.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參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或透過為大會而設之網上平台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8. 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為釐定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票(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除外)之記錄日期。本公司將由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至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或如大會因惡劣天氣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而於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舉行(如下文附註11詳述)，則至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連同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a)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b)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倫敦時間)前送達地址13 Castl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1 1ES轉交本公司股份登記總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9. 倘本公司須於短時間內就大會安排作出更改，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酌情以刊發公告方式更改於同一時間及日期舉行之大會會議地點，而毋須重新發送大會通告。股東應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cki.com.hk>或本公司之大會網站<https://www.cki.com.hk/chinese/SGM>查閱有關大會安排之後續公告及最新資訊。
10. 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
11. 惡劣天氣之安排

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不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是否在香港仍然生效，大會將如期於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1時45分(香港時間)(上午6時45分(倫敦時間))以混合大會方式於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及網上舉行。

但倘於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凌晨2時正(倫敦時間))惡劣天氣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惟將按本通告所述自動順延至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對上述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至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2128 8888查詢。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親身出席大會並自行承擔風險，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12. 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副主席兼聯席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陸法蘭先生、甄達安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陳來順先生(財務總監及總經理)及陳建華小姐；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Joseph TIGHE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寶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及麥理思先生；及替任董事為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女士(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